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错峰供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错峰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10月21日，建设单位在乳源县组织召开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错峰供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了环评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受邀请列席会议。与会人员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及相关环保设施。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片区乳源东阳光电化厂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22' 29.974"，北纬24° 44' 39.010"。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设计产品规模为年产1.8万吨蒸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依托现有车间建设锅炉房，主要新增加3台4t/h天然气蒸汽锅炉和配套的19米烟囱等。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原有项目调配，全年运行150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9月由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年10月2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以《关于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错峰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韶环乳审[2021]9号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09月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2022年09月21日，重新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232752888612G001V）。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4.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电化厂应急、错峰供热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述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1，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变动内容	影响分析
投资	项目总投资265万元，环保投资26.5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9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万元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对投资金额及环保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

2. 废气

主要废气为天然气蒸汽锅炉运行时产生的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19米烟囱达标排放。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无固体废物的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其中，天然气锅炉排放口（DA024）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水环境

项目外排废水水质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

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成	签名
1	吴志坚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REDACTED]	[REDACTED]	项目验收负责人	吴志坚
2	吕根品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总工办	吕根品
3	夏振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环保车间污水处理站			建设单位	夏振
4	毛亮德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建设单位环保科	毛亮德
5	李丹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建设单位环保科	李丹
6	邓长恒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环保处	邓长恒
7	崔鑫灿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环保处	崔鑫灿
8	朱玉斌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朱玉斌
9	廖书昶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	廖书昶
10	招文锐	韶关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招文锐
11	潘德欢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乳源分站			专家	潘德欢
12	占志军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家	占志军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2022年10月21日

